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谭炜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（2023年9月），原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（2022年11月）同步废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是因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，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2 日